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376 号】和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42 号】。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所述，科创蓝公司期末库存商品 60,819,696.38 元，主要是为青岛市莱西市污水源热泵供热特许经营权项目一期中标工程而采购的工程物资，中标项目总价 9.18 亿元，原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工建设，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部分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减值事项。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起诉科创蓝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检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

事项段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三、 监事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